

臺南市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

因應 COVID-19 實施暫停托育標準

2022/05/31 訂定

一、托嬰中心

1. 工作人員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該工作人員不可提供服務 7 日。
2. 嬰幼兒、其同住成員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該嬰幼兒不可使用服務 7 日，該班嬰幼兒正常送托。
3. 工作人員、嬰幼兒為確診病例，如果該名工作人員、嬰幼兒於確診前 2 日內曾提供服務或送托，該班暫停收托服務至少 7 日。

二、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

1. 居家保母、其同住成員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該保母不可提供服務 7 日。
2. 嬰幼兒、其同住成員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者，該嬰幼兒不可使用服務 7 日，保母正常收托。
3. 居家保母、同住成員、嬰幼兒為確診病例，該場地暫停收托服務至少 7 日。